证券代码: 870260

证券简称: 邦力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 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纳入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 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方式:

-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 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应定期向董事长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应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如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可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 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 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 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